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7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李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120元，及自民國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3.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95年9月15日起至100年9月15日止，雙方立有信用貸款契約。依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貸款利率依照年息13.88%計息，若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若未按履約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自102年9月26日起即

01 未繳息，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
02 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3 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120元，及
04 自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3.88%計算之利
05 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
06 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
07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7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催收放款主檔
18 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細表、戶籍謄
19 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
21 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6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0 法 官 劉國賓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7 書記官